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 中南區分區諮詢會議暨 AI 融入教學線上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發展跨校專業社群資源整合與異質學科於多元閱讀素材和策略之整合，進行有效閱讀策略教學。
- (二)利用不同教學資源達到教學創新的目的，透過不同的教學媒體刺激，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增進學生對英文認知及技能。
- (三)於分區諮詢輔導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等諮詢委員，與各校主任、教師進行座談，進而針對有關新課綱實施之問題予以輔導。彙整課程綱要實施問題、相關意見，召開委員會議，請中心委員與諮詢委員答覆後呈報工作圈，並發函至各校以及公布於網站供英語文科教師參酌，此外持續追蹤新課綱推動辦理情形。
- (四)為瞭解實際執行新課綱規劃上是否有如設想般平順無礙，以及各校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規劃意見，本中心舉辦分區諮詢輔導會議，邀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同前來參與座談，以蒐集並瞭解更多英語文教師對新課綱的意見及建議。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課程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教師、綜合高中英語文教師、普高附設專門學程英語文教師，請各校務必薦派新學年度英文科召集人(若召集人無法參加，可另請一位老師代替)外，每校得另外推薦一位(含以上)具有教學熱忱英語文老師代表參加，名額 100 人。
- (二)研習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13 時～16 時。
- (三)研習方式：採線上與實體(現場)同步進行。
 - 1. 實體(現場)研習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 2. 線上研習：採線上直播方式 Google Meet 進行，視訊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會另行通知。(為使課程進行順利，請老師先自行測試網路)

(四)研習日程：

時間	講題	主持人/講師
12:40~12:50	報到	英語文推動中心團隊
12:50~13:00	開幕致詞	國立嘉義高工陳瑞洲校長
13:00~13:50	教育部英語文新課綱 中、南區分區諮詢會議	國教署長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兼外語學院院長 吳怡萍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楊士賢教授
13:50~14:00	Break	
14:00~15:30	AI融入教學線上增能研習： AI代理人在教學上的應用	三師爸 Sense Bar 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 宋睿偉老師
15:30~16:00	Q&A時間	
16:00	賦歸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期間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請註明參與實體或線上研習，課程代碼如下表，因需事先作業，逾期恕不受理，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敬請見諒。

報名網址：

<https://www2.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5697718>

※建議參與實體研習，線上會議常因網路訊號不穩而影響老師們的上課體驗。

- (二) 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加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不含報到)。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課程代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13 時至 16 時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5697718

六、交通方式

- (一) 高鐵嘉義站 2 號出口備有專車，於 **12 時 10 分準時發車**(逾時不候)
- (二) 搭乘台鐵接駁車：台鐵嘉義站後站備有專車(接駁地點-博愛路湯姆熊)，於 **12 時 30 分準時發車**(逾時不候)



(三) 自行開車前往：請參考下圖，本校備有部分停車位。

(四) 學校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五) 活動聯絡人：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

詹梓雨、李紀瑩助理，電話：05 - 2763060 分機 3211、3212

E - mail：1112@cyivs.cy.edu.tw、1113@cyivs.cy.edu.tw

詳細實施計畫可至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網站
「研習訊息」中下載。

網址如下：<https://vtedu.k12ea.gov.tw/nss/s/EERC4VH/p/0601>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交通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教師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通知各學校。
- (四) 研習所需經費：由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